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提出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海關、行政公職局、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 343/E288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 87/89/M 號法令第 3 條，對於可享有特別假期權利的人員資格，已有清晰的界定。同時，上述法令第 20 條，亦對可享有 20% 時間補貼的人員開始任職的時間，作出了明確的規定。

警方一向重視人力資源管理，包括定期及按實際需要進行招聘及擴編，以填補人員流失，確保可持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減少前線人員緊張的工作壓力。另外，會因應年齡較長或情況特殊的警務人員之具體情況，盡可能為其安排較合適之崗位。如遇警務人員在精神上或身體上出現困難時，會根據醫療報告內容，合理調配至合適之工作崗位，同時，亦會主動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，在有需要時提供心理輔導。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務人員的士氣和穩定性，多年來一直關注公務人員的薪酬、津貼及補助等福利，自回歸以來，先後修訂了多項公職法律制度，調整了多項整體公務人員均可申請的福利保障或津貼金額。此外，亦特別關注紀律部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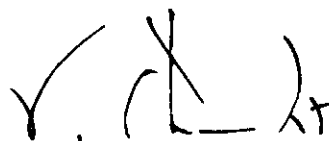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的穩定性，經多次改善後，提升了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的福利待遇。於 2007 年實施的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》內，特別為紀律部隊人員（包括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、刑事偵查員、助理刑事偵查員、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）增設長期服務獎勵金；於 2008 年通過《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》，優化了保安部隊人員的晉升機制，並調升了薪酬待遇；於 2012 年通過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》，調整了增補性報酬、特別行動專業、警犬隊、保護要人及重要設施、船上工作及潛水員等多項津貼，又增設了駕駛特別車輛、談判人員、使用個人車輛等津貼等，以提高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的人員士氣，並且期望吸納更多有志人士加入保安部隊工作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適時檢討並持續完善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，鞏固公務人員團隊的士氣，讓公務人員在適當的條件下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
黃傳發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